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17号

李相锋：

经营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兴锋石子厂

地址：临港区团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50918987L

公民身份证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8日对你经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兴锋石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47条违法程度“一般”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11月1日